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1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綠色能源商譽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155,400,000港元所致
-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8億港元，較期初減少9.7%，原因為於本上半年間錄得虧損淨額。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0港仙
- 於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現金及存款減借貸)為11億港元。資本與負債比率接近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1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00,000港元)，增長7,400,000港元或83%。同期毛利為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長是直接由於體育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瀋陽兆寰現代建築產業園有限公司(「瀋陽兆寰」)所致。

於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及利潤為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入包括一項議價收購產生就收購瀋陽兆寰確認的一次性利潤105,500,000港元。

上半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體育業務增加市場推廣活動，故升幅符合預期。於回顧半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行政費用」)為7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500,000港元)。扣除非現金開支，行政費用為4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500,000港元)。行政費用有輕微的減少，主要是對比去年同期為應付不斷增加的業務活動所增加的開支水平，但專業費用有所減少的影響所抵銷。行政費用的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攤銷、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折舊，總額為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根據管理層最新減值評估，體育分部的無形資產減值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此外，根據綠色能源業務商業價值的最新審閱，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撤銷其相應的商譽1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1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利潤淨額58,700,000港元。扣除綠色能源商譽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155,400,000港元及體育分部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減值6,4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虧損淨額為5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扣除議價收購的一次性非現金利潤後之虧損淨額為46,800,000港元)。

分部

體育

體育業務現包括體育人才管理、體育及運動員相關顧問服務，以及活動製作。目前，本集團管理多位中國最優秀的運動員及多支國家體育隊伍。本集團已取得世界級羽毛球賽事在中國的舉辦權，並將繼續擴展其體育資產組合。

體育分部亦將致力成為設施管理以及媒體內容配送的專業顧問服務商。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的體育分部收益及毛利分別為8,4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二零一一年：收益為7,200,000港元及毛利為4,800,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人才管理業務產生。

回顧期內，由於經營開支增加，分部錄得經營虧損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0,000港元)。本集團作出策略決定，以增加本集團目前人才的商業價值及名氣，並提升本分部的規模。我們因而大力投資於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以促進有關資產的市場價值。

體育社區

期內，體育社區分部收益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港元)，主要來自瀋陽兆寰。期內，由於經營開支增加，分部錄得經營虧損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分部目前擁有兩個項目：

長白地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競得位於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島的一幅地塊(面積約117,200平方米)，代價約為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按金2.3億港元，並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8.178億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

該土地擬發展成樓面總面積約350,000平方米的住宅及商用建築群。然而，經考慮該項目的資金需求及房地產市場環境後，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作夥伴，共同發展該項目或全面收購整個項目。本集團亦會考慮取消該項目，前提為有關取消不會導致出售方提出重大申索。

瀋陽兆寰

該項目包括三幅面積合共約411,6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本集團的策略是將瀋陽兆寰開發成為一個生產環保建材的樞紐。本集團已與建築公司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地盤總面積約60,000平方米以製造環保的預製水泥構件。

綠色能源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一直與獨立第三方緊密合作，推出一系列節能空調產品。由於共同開發之節能空調產品的推出市場過程有所延遲，綠色能源業務錄得輕微收益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港元)，以及經營虧損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於過往年度收購本綠色能源業務分部而產生之商譽之賬面淨值為約155,4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回顧期間及至本公告刊發日的持續磋商，若干節能空調產品將極可能不會以最初計劃之規模於可見將來推出，而本集團將不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若干配件，因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綠色能源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減少乃由於項目規模縮減及若干節能空調產品之開發及推出市場的時間有所延遲，導致該項目之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大幅減少所致。於此等中期業績批准刊發之日，上述產品尚未展開商業生產，故共同開發項目的最終結果並不確定。

資產及負債

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9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1,000,500,000港元。下跌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所致。於結算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876,700,000港元，減少20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產生之虧損淨額所致。有形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減商譽及無形資產)較期初減少33,000,000港元，同樣是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虧損淨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任何銀行借貸融資額度。於期末，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為1,000,000港元，即總資本與負債比率(借貸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僅為0.05%。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1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

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7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20,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402,000,000港元及676,000,000港元。

本集團回顧期內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為42,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錄得經營虧損所致。除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184,000,000港元(於現金流量中分類為投資活動)外，於回顧期內投資活動並無產生重大現金流量淨額。回顧期內，融資活動並無產生重大現金流量。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銷售及買賣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投資於多間銀行之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根據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而維持人民幣及港元存款比例。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遵守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及現時外幣風險於控制範圍內。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長白地塊有資本承擔人民幣817,800,000元(相等於997,700,000港元)，為已訂約但未撥備。

重大交易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598	5,778	16,252	8,884
銷售成本		(2,734)	(2,919)	(4,374)	(3,848)
毛利		5,864	2,859	11,878	5,036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3	10,483	125,951	15,839	135,3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96)	(3,798)	(9,120)	(6,169)
商譽減值		(155,433)	—	(155,433)	—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7,418)	(48,259)	(79,320)	(77,466)
財務成本		(24)	(8)	(49)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0,324)	76,745	(216,205)	56,699
所得稅	6	2,780	997	3,783	2,000
期內溢利／(虧損)		(187,544)	77,742	(212,422)	58,6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無)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67)	461	(2,247)	42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9,611)	78,203	(214,669)	59,12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87,633)	77,609	(212,434)	58,411
非控股權益		89	133	12	288
		(187,544)	77,742	(212,422)	58,6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9,676)	78,016	(214,657)	58,781
非控股權益		65	187	(12)	342
		(189,611)	78,203	(214,669)	59,1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98)	0.41	(1.11)	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437	13,615
投資物業	9	284,041	284,430
土地使用權	10	4,903	5,022
商譽	11	269,758	425,192
其他無形資產	12	49,584	64,028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13	230,000	230,000
其他非流動按金		—	969
衍生財務資產		35,922	30,431
遞延稅項資產	19	7,214	7,2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2,859	1,060,901
流動資產			
存貨		—	2,462
應收貿易款項	14	4,410	11,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0,460	18,63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84,00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不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894,029	1,120,724
流動資產總值		1,102,908	1,153,3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1,612	4,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02	43,322
預收款項		16,456	12,350
其他貸款	17	1,025	1,23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1,781	1,365
衍生財務負債		62	62
應付所得稅		46,707	51,567
流動負債總值		102,445	114,473
流動資產淨值		1,000,463	1,038,8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3,322	2,099,7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97	16,808
資產淨值		<u>1,880,125</u>	<u>2,082,98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90,818	190,818
儲備		<u>1,685,915</u>	<u>1,889,047</u>
非控股權益		<u>1,876,733</u>	<u>2,079,865</u>
		<u>3,392</u>	<u>3,116</u>
權益總額		<u>1,880,125</u>	<u>2,082,9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0,818	2,256,863	26,053	—	314	(476,540)	1,997,508	3,261	2,000,769
期內溢利	—	—	—	—	—	58,411	58,411	288	58,6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70	—	370	54	4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0	58,411	58,781	342	59,12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0,538	—	—	—	20,538	—	20,5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90,818</u>	<u>2,256,863</u>	<u>46,591</u>	<u>—</u>	<u>684</u>	<u>(418,129)</u>	<u>2,076,827</u>	<u>3,603</u>	<u>2,080,43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0,818	2,256,863	61,102	—	6,520	(435,438)	2,079,865	3,116	2,082,98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12,434)	(212,434)	12	(212,4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23)	—	(2,223)	(24)	(2,24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23)	(212,434)	(214,657)	(12)	(214,6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671)	—	—	(1,671)	288	(1,38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3,196	—	—	—	13,196	—	13,196
收回購股權	—	—	(48)	—	—	48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90,818</u>	<u>2,256,863*</u>	<u>74,250*</u>	<u>(1,671)*</u>	<u>4,297*</u>	<u>(647,824)*</u>	<u>1,876,733</u>	<u>3,392</u>	<u>1,880,125</u>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未經審核綜合儲備1,685,9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9,04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247)	(33,6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3,946)	(335,0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	1,2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26,390)	(367,5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5)	2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724	1,511,979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029	1,144,7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開發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金升值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
- 專利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為Lead Ahead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21進一步闡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長白島收購一幅地塊（「長白地塊」）之相關資本承擔約為9.977億港元。董事現時正與獨立第三方商談，以與本集團共同開發長白地塊，或向本集團或直接向當地國土局收購整幅長白地塊。本集團亦將考慮取消相關競標確認（「競標確認」），前提為有關取消不會導致國土局提出重大申索。倘若不進行磋商，董事在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可以終止上述收購，而不會嚴重損害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因此，儘管有資本承擔，惟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所需之任何調整。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其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	—	3,178	—	3,178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4,083	1,915	8,358	4,066
租金總收入	2,568	284	5,136	284
諮詢服務收入	291	—	581	—
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及相關服務收入	1,656	401	2,177	1,356
	8,598	5,778	16,252	8,88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45	2,793	10,190	5,009
其他	47	400	158	896
	4,992	3,193	10,348	5,905
利潤淨額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	105,498	—	105,498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利潤	5,491	17,260	5,491	23,903
	5,491	122,758	5,491	129,401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10,483	125,951	15,839	135,3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期內呈報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體育相關業務分部，從事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b) 體育社區開發分部，從事開發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金升值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
- (c) 綠色能源業務分部，從事專利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體育相關業務		體育社區發展		綠色能源業務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8,358	7,244	5,717	284	2,177	1,356	—	—	16,252	8,884
分部間	—	500	—	—	—	—	—	(500)	—	—
	<u>8,358</u>	<u>7,744</u>	<u>5,717</u>	<u>284</u>	<u>2,177</u>	<u>1,356</u>	<u>—</u>	<u>(500)</u>	<u>16,252</u>	<u>8,884</u>
分部業績	<u>(6,241)</u>	<u>(2,787)</u>	<u>(9,302)</u>	<u>(4,716)</u>	<u>(9,127)</u>	<u>(2,951)</u>	<u>—</u>	<u>(500)</u>	<u>(24,670)</u>	<u>(10,954)</u>
調節表：										
銀行利息收入									10,190	5,009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利潤									5,491	23,90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196)	(20,538)
商譽減值									(155,433)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41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025)	(8,025)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	105,4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89	8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183)	(39,082)
財務成本									(49)	(8)
									<u>(216,205)</u>	<u>56,6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6,205)</u>	<u>56,69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025	1,044	2,054	1,4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	50	80	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12	4,012	8,025	8,025
商譽減值	155,433	—	155,433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419	—	6,41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080	—	3,080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72	(7)	172	(7)
遞延稅項抵免	2,608	1,004	3,611	2,007
	<u>2,780</u>	<u>997</u>	<u>3,783</u>	<u>2,00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遞延稅項抵免乃指本集團期內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款項乃來自與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公平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187,633)	77,609	(212,434)	58,411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081,859,785	19,081,859,785	19,081,859,785	19,081,859,78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u>(0.98)</u>	<u>0.41</u>	<u>(1.11)</u>	<u>0.31</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各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有關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購置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5,303,000港元及3,151,000港元。

9.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公平值為229,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9)，並於該期間就該等投資物業進一步產生12,549,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就該等投資物業支付約1,93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84,041,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

10. 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土地使用權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11. 商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於過往年度經營體育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賬面淨值約為26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於過往年度經營綠色能源業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55,400,000港元及269,800,000港元。

就分配至綠色能源業務之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乃僅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日後推出若干節能空調產品(當中涉及使用本集團專門技術知識及由本集團向該名獨立第三方供應若干配件)所帶來之預期盈利能力釐定。自本項目展開以來，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該等節能空調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並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有可能出現減值時，將就分配至綠色能源業務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回顧期間及至本公告刊發日的持續磋商，若干節能空調產品將極可能不會以最初計劃之規模於可見將來推出，而本集團將不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若干配件，故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綠色能源業務之可收回金額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減少，乃由於項目規模縮減及若干節能空調產品之開發及推出市場的時間有所延遲，導致該項目之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大幅減少所致。於此等中期業績批准刊發之日，上述產品尚未展開商業生產，故共同開發項目的最終結果並不確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之體育相關業務合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重估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重估結果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6,4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除上述之減值虧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8,025,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無形資產並無重大變動。

13.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就收購長白地塊而向中國內地一個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國土局」)支付按金人民幣1.9億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該按金將用作部分代價付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尚未簽訂相關買賣協議，亦並未償付餘下代價款項，因此尚未獲得長白地塊之土地證。根據本集團與國土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競標確認，未支付部分乃於附註21披露為資本承擔。根據競標確認，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前，未支付部分已到期支付，故此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拖欠罰款之索償、沒收按金及國土局提出之其他損害賠償。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董事估計索償金額(如有)僅限於人民幣1.9億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或為遭沒收按金。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並未接獲國土局就本集團並無履行競標確認而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或公訴書。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按金作出減值。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主要按記賬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信貸期至四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目。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付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97	7,141
逾期少於三個月	1,554	3,107
逾期三至六個月	2,559	1,288
	4,410	11,5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007	6,9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3	11,668
	<u>20,460</u>	<u>18,639</u>

16.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均為期少於三個月。該等款項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17. 其他貸款

該結餘無抵押，按年息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45,000,000,000	450,000	45,000,000,000	45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	6,000,000,000	60,000	6,000,000,000	60,000
總計	<u>51,000,000,000</u>	<u>510,000</u>	<u>51,000,000,000</u>	<u>5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19,081,859,785</u>	<u>190,818</u>	<u>19,081,859,785</u>	<u>190,818</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普通股及優先股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業務合併。就過往期間而言，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新收購協議，本公司收購瀋陽兆寰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50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96,800,000港元)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ii)餘下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22,700,000港元)已透過承擔另一賣方就瀋陽兆寰之註冊資本之注資承擔之付款責任之方式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1
投資物業	229,200
遞延稅項資產	7,214
應收貿易款項	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53)
應付所得稅	(45,853)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2,330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利潤	(105,498)
	<hr/>
	96,832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還：	
現金	96,832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3
現金代價	(96,832)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包含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2,269)
收購交易成本(包含於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360)
	<hr/>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4,629)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業務合併(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已評估於收購日期就瀋陽兆寰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瀋陽兆寰於收購日期之管理層賬目計入一項遞延收入(包括於其財務狀況表之負債部分內),而經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該遞延收入並不構成任何責任,預期日後將毋須產生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該遞延收入並不符合資產或負債之定義,因而於收購日期在綜合入賬時取消確認。經作出上述調整連同其他公平值調整後,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合共為202,300,000港元,超出已付現金96,80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議價收購之非現金及非經常性利潤105,500,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2,360,000港元不納入轉讓代價,而確認為過往期間之開支並於過往期間之損益內計入行政費用。

自收購以來,於過往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虧損分別為284,000港元及1,72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中處理。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行政費用	(i)	226	173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倉庫及租金費用	(ii)	—	53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行政費用	(iii)	14	—
所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收入	(iv)	37	—

- (i) 按經有關人士協定之條款支付予禹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之行政費用。馮耀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禹銘之董事。林穎雅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禹銘之前任董事。
- (ii) 按經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支付予All Star (HK) Limited(「All Star」)之倉庫及租金費用。馮耀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All Star之董事。林穎雅女士為All Star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
- (iii) 按經有關人士協定之條款支付予協益五金有限公司(「協益」)之行政費用。梁景裕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協益之董事。
- (iv) 服務收入指就代言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寧」)之品牌產品而提供之服務收取之代理費用,該費用按經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收取,而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及李寧之董事。根據與李寧所委任之體育人才就提供上述代言服務而訂立之相關代理合約,本集團確認之服務收入乃在有關服務期間內,根據與李寧訂立之服務協議按時間分攤基準以贊助費總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土地使用權*	997,656	1,007,719
	<u>997,656</u>	<u>1,007,719</u>

* 以人民幣列值，金額約人民幣817,800,000元。

22.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²⁾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寧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662,101,910	—	10,662,101,910	55.87%
吳志文	實益擁有人	—	—	260,000,000	260,000,000	1.36%
李春陽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90,000,000	139,978,348	0.73%
陳寧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90,000,000	139,978,348	0.73%
李華倫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李進 ⁽¹⁾	(i)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662,101,910	—	—	—
	(ii)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0,676,101,910	55.94%
馬詠文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陳志宏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葉樹堃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14,000,000	14,400,000	0.07%
吳守基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14,000,000	31,000,000	0.16%

附註：

- (1) 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2) 指本公司向各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主要股東				
Lead Ahead ⁽¹⁾	10,662,101,910	—	10,662,101,910	55.87%
其他人士				
Blue Bright Limited ⁽²⁾	959,702,374	—	959,702,374	5.03%
Well Harvest Properties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永祥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依琪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依凌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2) Blue Bright Limited為一間由Well Harvest Properties Limited (「Well Harvest」) 擁有全部控股權益之公司。Well Harvest為一間由馮永祥先生及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 (「Fairmate」) 分別擁有60%及40%控股權益之公司。Fairmate為一間由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 (「Axenia」) 擁有全部控股權益之公司。Axenia為一間由馮依琪女士及馮依凌女士各自擁有50%控股權益之公司。為避免疑問及將股份數目重覆計算，務請注意此等重覆情況為列於上述其他人士類別之各方之股權皆涉及同一批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登記冊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董事					
吳志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90,000,000	—	90,000,000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40,000,000	—	40,000,000 ⁽²⁾
陳寧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130,000,000	—	130,000,000 ⁽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30,000,000	—	30,000,000 ⁽⁴⁾
李春陽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60,000,000	—	60,000,000 ⁽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30,000,000	—	30,000,000 ⁽⁴⁾
李華倫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60,000,000	—	60,000,000 ⁽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李進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⁷⁾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馬詠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⁷⁾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陳志宏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⁷⁾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葉澍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⁷⁾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吳守基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⁷⁾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524,000,000	—	524,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26,000,000	(6,000,000)	20,000,000 ⁽⁸⁾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42,050,000	(1,500,000)	40,550,000 ⁽⁹⁾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220,550,000	(39,166,667)	181,383,333 ⁽¹⁰⁾
			288,600,000	(46,666,667)	241,933,333
其他獲授人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14,100,000	(1,400,000)	12,700,000 ⁽¹¹⁾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130,000,000	(6,000,000)	124,000,000 ⁽¹²⁾
			144,100,000	(7,400,000)	136,700,000
			956,700,000	(54,066,667)	902,633,333

附註：

- (1)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
- (2)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
- (3)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3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3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4份購股權。
- (4)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
- (5)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
- (6)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6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
- (7)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
- (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結餘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8,6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8,666,667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8,666,667份購股權。於註銷6,000,000份購股權後，本附註第(ii)及(iii)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減至5,666,667份及5,666,667份，而第(i)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維持不變。
- (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結餘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11,0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1,500,000份購股權後，本附註第(ii)及(iii)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減至7,600,000份及7,600,000份，而第(i)、(iv)及(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維持不變。
- (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結餘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32,749,99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3,649,998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3,650,003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37,000,003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23,5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39,166,667份購股權後，本附註第(i)、(ii)、(iii)、(iv)及(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減至31,583,330份、49,483,332份、49,483,336份、29,333,335份及21,500,000份。

- (1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結餘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1,400,000份購股權後，本附註第(ii)及(iii)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減至4,000,000份及4,000,000份，而第(i)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維持不變。
- (1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結餘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24,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17,0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6,000,000份購股權後，本附註第(ii)、(iii)、(iv)及(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減至30,000,000份、30,000,000份、24,000,000份及16,000,000份，而第(i)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維持不變。
- (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則（「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吳志文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提倡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該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就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7條而言，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有其他預先安排之業務必須處理，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有關一項若干董事擁有權益之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會議。然而，陳先生已審閱該會議所考慮之事項，並於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表達彼之意見及表示同意。就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由於陳志宏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進先生均有海外事務，故彼等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澍堃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吳志文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澍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